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贵港市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 GGZC[2025]224 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采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贵港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运维托管服务项目、
GGZC2025-C3-990043-GXZL
签订地点 贵港市 签订时间 2025年5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1	贵港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运维托管服务项目	1	项	165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元整小写金额：1650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时间：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

2.服务成果交付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1、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2、其它按合同条款的约定。

3、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_____。

2.付款方式：每季度支付一次，即 137500.00 元/季度，甲方在项目正常投入使用之日开始每季度初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双方在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签订上一季度的服务确认报告后（逾期未确认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交的服务费确认报告），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如乙方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甲方不得违规干预。如乙方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则本项目资金支付时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金融机构还款账号，如需要变更还款账号，必须由甲方、乙方、贷款金融



机构三方签订书面协议。

4.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如乙方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甲方不得违规干预。如乙方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则本项目资金支付时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中注明的收款账户，如需要变更收款账户，必须由甲方、乙方、贷款金融机构三方签订书面协议。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对应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赔偿费用的函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4、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但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5、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第三方检测费用、替代服务成本等）。

6、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项目所在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 任一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

2. 任一方违反本协议廉洁条款约定。

3. 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除第七条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4. 排放的污水经第三方检测不合格，乙方经甲方限期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5. 因排放污水不达标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如行政处罚涉及罚款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支付相应罚款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赔偿费用的函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因上述原因造成协议终止的，除另有约定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第三方检测费用、替代服务成本等费用。



二、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3) 乙方响应文件报价表；
- (4) 乙方响应文件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表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贵港市人民医院 2025年5月28日	乙方（章） 广西采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印 覃斌 4508028108074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葛村路18号9栋 静鲁印雅 450100037914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姜树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538160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gxcrhbkjyxgs@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南宁凤岭支行
账号：	账号：15432381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3
经办人： 韦瑞 袁东 2025年5月28日	



合 同 附 件
(1) 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采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贵港市人民医院委托,就贵港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运维托管服务项目(GGZC2025-C3-990043-GXZL)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单位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项目内容为:

标项名称	成交金额(元)	备注
广西采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以合同正式履约时间为准)。		

请贵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梁明琪,联系电话:0775-420051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金玲,联系电话:0775-4364531,邮箱:ggzlbz@163.com。



(2) 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是指“招标项目服务需求”中实质性要求。
- 2、本服务需求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3、如本项目采购人主体因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势发生变化，双方可就合同的内容重新协商，协商成功将由新的采购人主体继续执行合同，若协商不成功，合同将自动终止，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继续履行合同。
- 4、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项 号	标 的 名 称	数 量 及 单 位	技 术 要 求
1	贵港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运维托管服务项目	1 项	一、项目概况及污水处理系统简介 贵港市人民医院院区设有四座污水处理站（总院、西院、儿童诊疗中心、第二门诊），其中有发热门诊、传染病楼预消毒站各一座，预消毒后汇入总院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池体均为地埋式，分别独立设置排放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目前医院污水处理均使用次氯酸钠作为消毒剂。为了要求保障医院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维护及排放达标，需要采购污水处理站运维托管服务。四座污水处理站相关参数如下： （一）总院院区污水处理站 总院院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1400m³/d，采用“二级生化+消毒”工艺。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标准（表一）。 （二）西院院区污水处理站 西院院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300m³/d，采用“二级生化+消毒”工艺，前端设置的预消毒及脱氮设施暂不使用。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标准。 （三）儿童诊疗中心院区污水处理站 儿童诊疗中心院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250m³/d，采用“二级生化+消毒”工艺，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相关标准。 (四) 第二门诊院区污水处理站 第二门诊院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150m³ /d，采用“二级生化+消毒”工艺，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标准。 二、采购运维服务主要内容及要求 (一) 运维单位为本项目配备的管理人员要求如下： 运维单位需至少配备一名常驻管理人员和一名常驻化验员，其中管理人员需持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环保工程师相关证书，化验员专业要求为环境工程或环境科学类专业。负责日常操作维护管理并负责解决在运行管理中出现的疑难问题，接受医院监督，配合医院完成污水处理站迎检工作。 (二) 运维设备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工艺</th><th>设备台数</th><th>设计处理量</th><th>实际处理量</th></tr><tr><td>1</td><td>总院</td><td>生物接触氧化</td><td>16 台</td><td>1500m³ /d</td><td>1800~2000 m³ /d</td></tr><tr><td>3</td><td>第二门诊</td><td>MBR</td><td>15 台</td><td>100 m³ /d</td><td>31 m³ /d</td></tr><tr><td>4</td><td>西院</td><td>生物接触氧化</td><td>21 台</td><td>300 m³ /d</td><td>35 m³ /d</td></tr><tr><td>5</td><td>发热门诊（总院）</td><td>次氯酸钠消毒</td><td>2 台</td><td>/</td><td>约 35 m³ /d</td></tr><tr><td>6</td><td>传染病楼（总院）</td><td>次氯酸钠消毒</td><td>2 台</td><td>/</td><td>约 35 m³ /d</td></tr></table> (三) 服务要求 1. 每座污水处理站检测试剂、设备配置齐全。每座处理站每日取水样两次，上午下午各一次，并检测余氯、测 pH 值。每月至少检测 COD、氨氮数值各一次，在数值异常时，采取针对性措施及时调整污水站运行。 2. 每天巡检设备，确保设备运行状况正常。储备备用设备，在设备	序号	名称	工艺	设备台数	设计处理量	实际处理量	1	总院	生物接触氧化	16 台	1500m³ /d	1800~2000 m³ /d	3	第二门诊	MBR	15 台	100 m³ /d	31 m³ /d	4	西院	生物接触氧化	21 台	300 m³ /d	35 m³ /d	5	发热门诊（总院）	次氯酸钠消毒	2 台	/	约 35 m³ /d	6	传染病楼（总院）	次氯酸钠消毒	2 台	/	约 35 m³ /d
序号	名称	工艺	设备台数	设计处理量	实际处理量																																	
1	总院	生物接触氧化	16 台	1500m³ /d	1800~2000 m³ /d																																	
3	第二门诊	MBR	15 台	100 m³ /d	31 m³ /d																																	
4	西院	生物接触氧化	21 台	300 m³ /d	35 m³ /d																																	
5	发热门诊（总院）	次氯酸钠消毒	2 台	/	约 35 m³ /d																																	
6	传染病楼（总院）	次氯酸钠消毒	2 台	/	约 35 m³ /d																																	

		损坏时确保当日能排除故障，确保污水处理站能时刻正常运行。定期全面检查、维护保养设备设施，并做好相应台账记录。 3. 各设备维护、保养（除在线监测设备外的维修、保养、更换等），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机油添加、设备轮休、设备性能检查评估、设备内积尘清除、除锈防腐。维修、更换损坏设备，及时维修损坏设备，如设备维修后运行状况仍不理想（如出现风机噪声异常、电控器件腐蚀、水泵叶浆气蚀、线路老化等情况），则直接更换新设备，包括新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旧设备的拆除，由医院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4. 确保现有污水处理站各项设施正常运行及处理水质达标、运行正常、记录完善、满足环保及医院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要求和标准等，一切医院污水处理运营相关工作。 5. 建立运营维保管理服务计划，并按环保要求做好所有记录，建档留存，年底统一将所有记录档案资料整理成册并移交医院。 6. 记录台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环保、卫生等系统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 7. 提供能满足环保检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和污水处理设备的常规备品备件，并做好台账。 8. 负责安装污水处理站内损坏的标识标牌及上墙制度更新等。 9. 每半年提供一次污水处理站运维报告，对污水处理站的设备、设施运行状况、维修保养状况、设备更换状况、出水水质状况、污水站存在的问题等进行全面分析，以便医院管理层能直观地了解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情况。 10. 配合医院完成各监管单位检查，提供业主所需数据。配合医院在突发疫情情况调整污水站运行参数，确保污水站出水稳定安全达到国家临时要求的指标要求。 11. 配合第三方水质检测公司进行水质检测工作，并对水质检测报告数值进行持续跟踪分析，确保全面客观了解污水处理站运行状况，确保无异常情况发生。 12. 及时清理集水池内的固体废弃物，确保水泵工作正常；确保进水管、管道、格栅等设施进水正常，对污水站机房环境进行相应清扫活动，
--	--	---

		确保机房环境干净整洁。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必须在 7 日内与采购人完成污水处理设备的交接，并开始正式负责相关工作。 ▲二、服务期：三年（以合同正式履约时间为准）。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每季度支付一次，采购方在项目正常投入使用之日开始每季度初向供应商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双方签订上一季度的服务确认报告后，供应商应向采购方开具有效的发票，采购方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五、报价要求 ▲1、报价要求：服务报价为含税包干价，包含污水处理的人工费、药剂费、水质检测费、设备维保费、技术服务费、防护用品费、管理费、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六、验收要求 1、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2、其它按合同条款的约定。 3、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其他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以及弥补损失的办法。 3、如因政府政策原因，造成合同需要进行变更，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4、知识产权 （1）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的材料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3）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行实施、维护本项目，不得转让或转包。 5、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规定，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



(3) 乙方响应文件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采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贵港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托管服务项目（GGZC2025-C3-990043-GXZL）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广西采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	三年（以合同正式履约时间为准）。	/



(4) 乙方响应文件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表

四、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 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1	一、项目概况及污水处理系统简介 贵港市人民医院院区设有四座污水处理站（总院、西院、儿童诊疗中心、第二门诊），其中有发热门诊、传染病楼预消毒站各一座，预消毒后汇入总院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池体均为地埋式，分别独立设置排放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目前医院污水处理均使用次氯酸钠作为消毒剂。为了要求保障医院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维护及排放达标，需要采购污水处理站运维托管服务。四座污水处理站相关参数如下：	在本项目中，我公司响应以下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污水处理系统简介 贵港市人民医院院区设有四座污水处理站（总院、西院、儿童诊疗中心、第二门诊），其中有发热门诊、传染病楼预消毒站各一座，预消毒后汇入总院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池体均为地埋式，分别独立设置排放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目前医院污水处理均使用次氯酸钠作为消毒剂。为了要求保障医院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维护及排放达标，需要采购污水处理站运维托管	响应无偏离	

（一）总院院区污水处理站 总院院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1400m³/d，采用“二级生化+消毒”工艺。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标准（表一）。	服务。四座污水处理站相关参数如下： （一）总院院区污水处理站 总院院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1400m³/d，采用“二级生化+消毒”工艺。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标准（表一）。		
2（二）西院院区污水处理站 西院院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300m³/d，采用“二级生化+消毒”工艺，前端设有的预消毒及脱氯设施暂不使用。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标准。	在本项目中，我公司响应以下要求： （二）西院院区污水处理站 西院院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300m³/d，采用“二级生化+消毒”工艺，前端设有的预消毒及脱氯设施暂不使用。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标准。	响应无偏离	
3（三）儿童诊疗中心院区污水处理站 儿童诊疗中心院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250m³/d，采用“二级生化+消毒”工艺，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标准。	在本项目中，我公司响应以下要求： （三）儿童诊疗中心院区污水处理站 儿童诊疗中心院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250m³/d，采用“二级生化+消毒”工艺，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标准。	响应无偏离	

(四) 第二门诊院区污水处理站 第二门诊院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150m³/d，采用“二级生化+消毒”工艺，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标准。	在本项目中，我公司响应以下要求： (四) 第二门诊院区污水处理站 第二门诊院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150m³/d，采用“二级生化+消毒”工艺，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标准。	响应无 偏 离
二、采购运维服务主要内容及要求 (一) 运维单位为本项目配备的管理人员要求如下： 运维单位需至少配备一名常驻管理人员和一名常驻化验员，其中管理人员需持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环保工程师相关证书，化验员专业要求为环境工程或环境科学类专业，负责日常操作维护管理并负责解决在运行管理中出现的疑难问题，接受医院监督，配合医院完成污水处理站迎检工作。	在本项目中，我公司响应以下要求： 二、采购运维服务主要内容及要求 (一) 运维单位为本项目配备的管理人员要求如下： 运维单位需至少配备两名常驻管理人员和两名常驻化验员，其中管理人员需持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环保工程师相关证书，化验员专业要求为环境工程或环境科学类专业。负责日常操作维护管理并负责解决在运行管理中出现的疑难问题，接受医院监督，配合医院完成污水处理站迎检工作。（相关承诺书详见P331页）	响应正 偏 离
(二) 运维设备清单 6	在本项目中，我公司响应以下要求： (二) 运维设备清单	响应无 偏 离



序号	名称	工艺	设备台数	设计处理量	实际处理量	序号	名称	工艺	设备台数	设计处理量	实际处理量	
1	总院	生物接触氧化	16 台	1500m³/d	1800~2000 m³/d	1	总院	生物接触氧化	16 台	1500m³/d	1800~2000 m³/d	
3	第二门诊	MBR	15 台	100 m³/d	31 m³/d	3	第二门诊	MBR	15 台	100 m³/d	31 m³/d	
4	西院	生物接触氧化	21 台	300 m³/d	35 m³/d	4	西院	生物接触氧化	21 台	300 m³/d	35 m³/d	
5	发热门诊（总院）	次氯酸钠消毒	2 台	/	约 35 m³/d	5	发热门诊（总院）	次氯酸钠消毒	2 台	/	约 35 m³/d	
6	传染病楼（总院）	次氯酸钠消毒	2 台	/	约 35 m³/d	6	传染病楼（总院）	次氯酸钠消毒	2 台	/	约 35 m³/d	
(三) 服务要求 1.每座污水处理站检测试剂、设备配置齐全。每座处理站每日取水 样两次，上午下午各一次，并检测余氯、测 pH 值。每月至少检测 COD、氨氮数值各一次，在数值异常时，采取针对性措施及时调整污水站运行。						在本项目中，我公司响应以下要求： (三) 服务要求 1.每座污水处理站检测试剂、设备配置齐全。每座处理站每日取水样两次，上午下午各一次，并检测余氯、测pH值。每月至少检测COD、氨氮数值各一次，在数值异常时，采取针对性措施及时调整污水站运行。						响应无 偏 离



2.每天巡检设备，确保设备运行状况正常。储备备用设备，在设备损坏时确保当日能排除故障，确保污水处理站能时刻正常运行。定期全面检查、维护保养设备设施，并做好相应台账记录。	在本项目中，我公司响应以下要求：每天巡检设备，确保设备运行状况正常。储备备用设备，在设备损坏时确保当日能排除故障，确保污水处理站能时刻正常运行。定期全面检查、维护保养设备设施，并做好相应台账记录。	响应无	无
3.各设备维护、保养（除在线监测设备外的维修、保养、更换等），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机油添加、设备轮休、设备性能检查评估、设备内积尘清除、除锈防腐、维修、更换损坏设备，及时维修损坏设备，如设备维修后运行状况仍不理想（如出现风机噪声异常、电控器件腐蚀、水泵叶轮气蚀、线路老化等情况），则直接更换新设备，包括新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旧设备的拆除，由医院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在本项目中，我公司响应以下要求：各设备维护、保养（除在线监测设备外的维修、保养、更换等），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机油添加、设备轮休、设备性能检查评估、设备内积尘清除、除锈防腐、维修、更换损坏设备，及时维修损坏设备，如设备维修后运行状况仍不理想（如出现风机噪声异常、电控器件腐蚀、水泵叶轮气蚀、线路老化等情况），则直接更换新设备，包括新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旧设备的拆除，由医院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响应无	无
4.确保现有污水处理站各项设施正常运行及处理水质达标、运行正常、记录完善、满足环保及医院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要求和标准等，一切医院污水处理运营相关工作。	在本项目中，我公司响应以下要求：确保现有污水处理站各项设施正常运行及处理水质达标、运行正常、记录完善、满足环保及医院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要求和标准等，一切医院污水处理运营相关工作。	响应无	无



5.建立运营维保管理服务计划，并按环保要求做好所有记录，建档留存，年底统一将所有记录档案资料整理成册并移交医院。	在本项目中，我公司响应以下要求：建立运营维保管理服务计划，并按环保要求做好所有记录，建档留存，年底统一将所有记录档案资料整理成册并移交医院。	响应无	无
6.记录台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环保、卫生等系统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	在本项目中，我公司响应以下要求：记录台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环保、卫生等系统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	响应无	无
7.提供能满足环保检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和污水处理设备的常规备品备件，并做好台账。	在本项目中，我公司响应以下要求：提供能满足环保检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和污水处理设备的常规备品备件，并做好台账。	响应无	无
8.负责安装污水处理站内损坏的标识标牌及上墙制度更新等	在本项目中，我公司响应以下要求：负责安装污水处理站内损坏的标识标牌及上墙制度更新等	响应无	无
9.每半年提供一次污水处理站运维报告，对污水处理站的设备、设施运行状况、维修保养状况、设备更换状况、出水水质状况、污水站存在的问题等进行分析，以便医院管理层能直观地了解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情况。	在本项目中，我公司响应以下要求：每季度、每半年都提供一次污水处理站运维报告，对污水处理站的设备、设施运行状况、维修保养状况、设备更换状况、出水水质状况、污水站存在的问题等进行分析，以便医院管理层能直观地了解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情况。	响应正	偏



	(相关承诺书详见P339页)		
16	10.配合医院完成各监管单位检查，提供业主所需数据。配合医院在突发疫情情况调整污水站运行参数，确保污水站出水安全稳定达到国家临时要求的指标要求。	在本项目中，我公司响应以下要求： 10.配合医院完成各监管单位检查，提供业主所需数据。配合医院在突发疫情情况调整污水站运行参数，确保污水站出水安全稳定达到国家临时要求的指标要求。	响应无偏离
17	11.配合第三方水质检测公司进行水质检测工作，并对水质检测报告数值进行持续跟踪分析，确保全面客观了解污水处理站运行状况，确保无异常情况发生。	在本项目中，我公司响应以下要求： 11.配合第三方水质检测公司进行水质检测工作，并对水质检测报告数值进行持续跟踪分析，确保全面客观了解污水处理站运行状况，确保无异常情况发生。	响应无偏离
18	12.及时清理集水池内的固体废弃物，确保水泵工作正常；确保进水管、格栅等设施进水正常，对污水站机房环境进行相应清扫活动，确保机房环境干净整洁。	在本项目中，我公司响应以下要求： 12.及时清理集水池内的固体废弃物，确保水泵工作正常；确保进水管、格栅等设施进水正常，对污水站机房环境进行相应清扫活动，确保机房环境干净整洁。	响应无偏离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18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2025年5 月9日

19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 响应	响 应/ 偏 离	备 注
1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必须在 7 日内与采购人完成污水处理设备的交接， 并开始正式负责相关工作。	在本项目中，我公司响应以下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必须在 7 日内与采购人完成污水处理设备的交接， 并开始正式负责相关工作。	响 应	无 偏 离



20

2	▲二、服务期：三年（以合同正式履约时间为准）。	在本项目中，我公司响应以下要求： ▲二、服务期：三年（以合同正式履约时间为准）。	响 应	无 偏 离
3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在本项目中，我公司响应以下要求：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响 应	无 偏 离
4	四、付款方式： 1、每季度支付一次，采购方在项目正常投入使用之日开始每季度初向供应 商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双方签订上一季度的服务确认报告后，供应商应向采 购方开具有效的发票，采购方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在本项目中，我公司响应以下要求： 四、付款方式： 1、每季度支付一次，采购方在项目正常投入使用之日开始每季度初向供应 商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双方签订上一季度的服务确认报告后，供应商应向采 购方开具有效的发票，采购方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响 应	无 偏 离
5	五、报价要求 ▲1、报价要求：服务报价为含税包干价，包含污水处理的人 工费、药剂费、 水质检测费、设备维保费、技术服务费、 防护用品费、管理费、税金及其他所 有成本费用的总 和。	在本项目中，我公司响应以下要求： 五、报价要求 ▲1、报价要求：服务报价为含税包干价，包含污水处理的人 工费、药剂费、 水质检测费、设备维保费、技术服务费、 防护用品费、管理费、税金及其他所 有成本费用的总 和。	响 应	无 偏 离



21



		和。		
6	六、验收要求 1、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2、其它按合同条款的约定。 3、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应情 况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在本项目中，我公司响应以下要求： 六、验收要求 1、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2、其它按合同条款的约定。 3、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应情 况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响 应 无 偏 离	
7	七、其他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	在本项目中，我公司响应以下要求： 七、其他	响 应 无 偏	



22

		行合同，应立即 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以及弥补损失的办法。 3、如因政府政策原因，造成合同需要进行变更，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4、知识产权 (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 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 息以及接触到的材料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 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3) 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行实施、维护本项目，不得转让或转包。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 行合同，应立即 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 明。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以及弥补损失的办法。 3、如因政府政策原因，造成合同需要进行变更，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4、知识产权 (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 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 息以及接触到的材料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 形式向第三方透 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3) 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行实施、维护本项目，不得转让或	属	



23



5、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规定，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如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5、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规定，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如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 ”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 ”或者“无偏离 ”，既不属于“正偏离 ”也不属于“负偏离 ”即为“无 偏离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5月 9日